

股務單位內控標準 規範修正說明

稽核室

2024

綱 要

- ◆ 修正依據
- ◆ 修正內容說明
- ◆ 宣導事項

修正依據

◆ 金管會112年12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600971號

廢止除權(息)或召開股東會時，應寄發印鑑卡予新戶

◆ 金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金控公司股份辦理質權設定仍應申報

◆ 金管會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

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規範

◆ 金管會112年12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令

資本額20億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等資料傳送MOPS

◆ 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之1規定

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行

◆ 金管會112年1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509號令

新增「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控管解除」交易

修正內容說明-基本資料作業及設質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110 基本資料作業 (P1)	公司得依實務作業需要，決定是否寄發空白印鑑卡給新戶股東，惟股東若有使用需求時，公司應依股東要求寄送，或請股東透過網路下載空白印鑑卡檔案	原配合北市券商公會建議，於86年時規定公司遇停過時應寄發印鑑卡給新戶股東 今因應股協建議及現今無實體作業，彈性處理印鑑卡寄發作業，若股東有空白印鑑卡需求時，仍應依股東需求寄送，或提供檔案供股東下載
CA-30220 設質作業 (P2)	(五)金管會 112.10.5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金控公司股份辦理質權設定者，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辦理質權設定申報 更換法令函號(新函令取代舊函令，規範內容不變)

修正內容說明-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230 內部人及其關係 人股權變動作業 (P3、4)	(五)金管會 110.7.29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	政府或法人當選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及其關係人亦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
	(七)金管會 112.10.5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申報

修正內容說明-股東會及股息發放/無償配股/有償認股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 (P5)	<p>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資本額門檻由100億降到20億 目的在儘早提供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p>
CA-30410 CA-30421 CA-30422 股息發放作業 無償配股作業 有償認股作業 (P6~P9)	<p>寄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予股東或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予股東 (無償配股及有償認股作業同上) 法令規章 新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之1</p>	<p>依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之1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e-notes)通知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事項 屬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亦應於發放通知明顯處註記</p>

修正內容說明-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P10~P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訂獨立專家對支付對價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以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文件列為公開收購人於前置作業之應備書件，為求作業明確，將部分作業程序移至作業程序一、(二) 4. 2.條列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書件，受委任機構應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 3.明定公開收購人以已發行國內有價證券或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時，應提供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文件 4.重新調整次序 	依主管機關112年12月4日修正發布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5項及第6項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P15)	受委任機構應就公開收購人撥入其於受委任機構所開立保管劃撥帳戶之收購對價股票操作「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 / 控管解除」交易 (交易代號G52) 予以控管	配合「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新增「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控管解除」交易(交易代號G52)及申請書

修正內容說明-質權解除/異動申請及資通安全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966 質權解除 / 異動 申請 (320) (P6)	<p>通知出質人質權移轉之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p> <p>刪除內容</p> <p><u>如為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者，得檢附債權轉讓之公告 (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及原 質權人印鑑) 。</u></p>	<p>取消原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時，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不得持債權轉讓，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不得持債權轉讓之公告逕行辦理</p> <p>僅以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通知出質人質權移轉</p>
CA-31010 資通安全作業 (P18)	<p>股務單位與印製廠商簽訂委外契約時，應確認印製廠商具備適當檢覈機制</p> <p>股務單位應每年至少派員一次赴印製廠商實地查核</p> <p>印製方式為人工工作者，每一受託廠商每年至少應查核二次</p>	<p>為確保股務單位委外印製開會通知書及其他股務文件時，股東之個人資料受到完善保護，並強化對於受託印製業者之監督</p>

宣導事項

- ◆ 辦理股務業務發生個資外洩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 ◆ 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時，應防止歷年現金股利遭溢扣補充健保費情事
- ◆ 股票股利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款處理方式(例：充抵集保帳簿劃撥費用)，建議於股東會相關提案說明敘明，經決議記載於議事錄並據以執行，以避免爭議、俾利股東知悉
- ◆ 分派現金股利公告或現金股利發放暨領取通知書中，載明一定金額現金股利之具體發放方式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不足1股之畸零股款，於折抵集保劃撥費後仍有餘額，應主動償付股款。支付原則為每季結束扣除必要費用(如匯費、郵寄支票費)後尚有剩餘者，於每季結束後次月月底前彙總一次支付，倘不足匯費或郵寄費用者，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至股務單位辦理領取(彙總一次支付方式：限同一季、同一檔可轉換債之同一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者適用)





TDCC

創新 · 韌性 · 永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www.tdcc.com.tw